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桂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延长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购买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公司股权结构、注册资本也不会发生变化。吸收合并后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布局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2 月 2 日